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2810 2722

傳真： 2519 978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及專遞函件
(傳真號碼：2833 913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6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葛主席：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

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有關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我現謹此通知，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

- (a) 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1(3)條提交的建議、相關申述及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後，根據《廣播條例》第11(5)條，不將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
- (b) 通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1所載的牌照不予續期通知書，並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的規定將該通知書送達亞視；

- (c) 為遵守《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所述關於不予續期通知書的通知期規定，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2)條將牌照的期限延展，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延展至上文(b)段所載通知書送達亞視12個月後的一天（包括首尾兩日）(延展有效期限)；以及
- (d) 通過憲報公告擬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2)，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4(1)(a)條訂明有關亞視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延展有效期限。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今天已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的規定將不予續期通知書送達亞視。由現在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亞視仍有責任於任何時候符合《廣播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要求及牌照條文。

我們今天稍後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述決定。隨函夾附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佈的中英文本，以供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何淑兒

附件

副本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傳真：2840 0269

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

傳真：2507 2219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檔號：CTB/A 220-15-15/1(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

- (a) 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1(3)條提交的建議、相關申述及所有相關的
最新發展後，根據《廣播條例》第 11(5)條，不將亞洲
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
- (b) 通過附件 A1 所載的牌照不予續期通知書，並根據《廣
播條例》附表 4 第 8(1)(a)條的規定將該通知書送達亞視；
- (c) 為遵守《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1)(a)條所述關於不予續
期通知書的通知期規定，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2)
條將牌照的期限延展，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
日，延展至上文(b)段所載通知書送達亞視 12 個月後
的一天（包括首尾兩日）(延展有效期限)；以及
- (d) 通過憲報公告擬本(載於附件 A2)，根據《廣播條例》附
表 4 第 4(1)(a)條訂明有關亞視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延展有
效期限。

理據

處理續牌申請的法定架構

2. 《廣播條例》第 11 條訂明有關根據《廣播條例》批准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機制。就免費電視服務牌照而言，通訊局須在接獲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或牌照延期或不予延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有關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或延期，而經續期或延期的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或延期。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決定不將牌照延期或續期，便須於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 12 個月，安排將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不續牌通知)送達有關持牌人(《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1)(a)條)。如為遵守關於不續牌通知期的規定而有需要的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延展有關牌照的期限(但該項延展不得使任何提供領牌服務的獨家權利繼續有效)(《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2)條)。

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

4.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續牌，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 12 年。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4(1)(b)條和第 4(2)(b)(ii)條以及亞視的牌照條件第 3.2 條作出的命令，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對亞視牌照的中期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亞視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表現。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亞視根據《廣播條例》第 11(2)條向通訊局提交其牌照續期申請(續期申請)。通訊局已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該續期申請，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呈交通訊局的建議。通訊局亦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月十六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呈交通訊局的建議後的發展，提供最新的資料(見下文第 13 至 20 段)。

5. 亞視在續牌申請中表示，如獲得續牌，擬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繼續採用現有的頻道編排和節目策略。亞視向通訊局呈交以下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的六年建議投資計劃，以支持其續牌申請—

2016 至 2021 年的投資計劃	金額(百萬元)
資本投資	300
節目投資	2,400
合計	2,700

亞視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建議投資計劃中所承諾的投資額，相比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所承諾的 23.51 億元，整體上升近 15%。至於節目投資額，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的建議開支(即 24 億元)較其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的 21.78 億元增加 10%。

通訊局根據牌照續期準則所作的評核

6.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及做法，全面評核了亞視的表現。在評核時，通訊局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亞視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和通訊局頒布的業務守則的情況，包括以下幾方面—
 - (i) 有關節目的規定及標準；
 - (ii)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規定及標準；
 - (iii) 技術規定及標準；
 - (iv) 在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五年投資計劃所訂的資本及節目開支；以及
 - (v) 規管企業及行政事宜的規定；
- (b) 亞視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承諾和履行有關承諾的財政能力；以及
- (c) 公眾對於亞視提供免費電視服務表現的意見。

通訊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除了上述評核外，亦已考慮政府各局／部門在規管方向方面的相關政策及技術因素。

通訊局建議的摘要

7. 通訊局基於所有相關因素和取得的資料評核亞視的表

現，結果認為亞視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通訊局注意到，亞視在牌照中期檢討後，各方面的表現均明顯倒退。為此，通訊局對亞視能否作出所需改善、是否具財力實行其投資計劃，以至是否能持續經營，都深存疑問。通訊局考慮了上文第 6 段所載的相關因素，即(a)亞視遵守法例規定、(b)財務承諾和履行有關承諾的財力，及(c)公眾對於亞視提供免費電視服務表現的意見。簡而言之，

(a) 亞視遵守法例規定

雖然亞視能遵守一定的法定及牌照要求，但在遵守投資承諾和企業及管理事宜方面仍然存在問題。亞視的財政狀況自 2009 年起嚴重倒退，亦不能證明其投資情況足以履行 2010 至 2015 年期間的投資承諾。再者，儘管通訊局的具體指令，亞視仍不能回應通訊局有關其缺乏有效管理的關注，這情況從亞視屢次違反監管規定，可見一斑；

(b) 履行財務承諾的財力

亞視廣告收入銳減、不斷增加的淨流動負債，以及多次針對其提出的清盤呈請，均顯示亞視財務狀況惡劣。鑑於其欠佳的財務情況，亞視能夠繼續營運和履行 2016 至 2021 年建議投資承諾(共 27 億元)的能力令人質疑。亞視並不能向通訊局提供足夠保證，可從免費電視業務以外引入足夠資源，以讓其在不進一步增加債務的情況下能夠履行 2016 至 2021 年建議的投資承諾(共 27 億元)，以及就公眾對亞視節目製作能力及策略的關注進一步作出所需改善措施；及

(c) 公眾對於亞視提供免費電視服務表現的意見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公眾意見對亞視的節目製作及在多項其他方面強差人意的表現表示強烈不滿，這情況從亞視頻道低迷的收視率亦反映出來。特別留意的是，在通訊局進行的免費電視意見調查中，有 45%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亞視的服務，通訊局委託進行該調查的公司認為對亞視不滿比率之高並不尋常。

8. 亞視除表現欠佳外，更基本的問題是，通訊局對亞視是否能持續經營存疑。亞視最近期經審計的二零一三年帳目顯示，亞視自二零零九年起記錄了重大虧蝕，以及其流動資產不足以彌補其流動負債。通訊局認為亞視持續經營的能力不穩，沒有足夠

保證令通訊局信納亞視具財力履行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的投資承諾。通訊局亦質疑亞視建議的投資承諾是否足以為其節目作出所需改善，以符合社會要求和期望。

9. 通訊局的評核認為，以亞視目前的管理及結構而言，特別是亞視董事會內不同組別的股東之間存在極大分歧，意味着亞視不大可能把其服務提升至符合社會要求和期望的水平，亦難以吸引廣告收入以提升財力。在宏觀的層面上，給亞視續牌 12 年會給予業界錯誤訊息，以為表現欠佳仍會獲得續牌。此外，亞視如獲續牌，電視觀眾亦可能會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怒，因為有相當多的市民不滿亞視的表現。基於對亞視表現的評核(包括其財政狀況)及考慮到公眾的意見，通訊局建議，亞視的牌照不應予以續期。

10. 通訊局在擬備其建議時，注意到亞視一直獲若干數量的觀眾支持，以及亞視是首家電視持牌機構，為香港市民廣播，已有 57 年的歷史。此外，不續牌或會導致免費電視市場只餘下一家廣播機構，直至有其他新的營辦商加入，該空隙才得以填補。在顧及這些考慮因素後，通訊局曾考慮將亞視的牌照部分續期的方案，牌照期少於 12 年(例如三至六年)，以及／或縮減亞視建議的服務範圍(例如只保留兩條模擬頻道及同步廣播頻道)(各方案統稱「作部分續期」)。

11. 通訊局明白，作部分續期可給予亞視更多時間處理有關經營效率、管理及財務的基本問題，同時可繼續為亞視觀眾廣播，維持市民享用兩台免費電視服務的選擇。此舉亦可被視為對市民某些負面評價的局部回應，比純粹維持現狀較為易為人所接受，特別是在公眾諮詢中曾有意見提出方案，表示可給予亞視續牌，但應削減其獲指配的頻譜。儘管如此，通訊局認為作部分續期的方案理據不足，理由如下—

- (a) 作部分續期的做法，不符合通訊局就亞視表現所作的整體評估和公眾諮詢及通訊局的免費電視服務意見調查結果，所揭示市民對亞視服務的普遍不滿情緒。倘亞視的表現未達所需標準，以致其牌照不值得獲「全面」續期，則即使續期的牌照期較短或縮減服務範圍，仍難以辯解為何牌照可予續期；
- (b) 沒有證據顯示作部分續期有助解決亞視的基本問題，亦即亞視目前和預期財政狀況欠佳，機構管治拙劣，均源自一眾股東之間的嚴重分歧。事實上，作部分續期或會令亞視的財政困難更為嚴峻，因為投資者、廣告商及其

他業務伙伴或會認為作部分續期，正顯示主管當局在發牌時並不相信此持牌機構的業務在長遠而言有利可圖；

- (c) 目前，亞視的節目質素、財政狀況和整體管理均沒有改善迹象。亞視的問題大體上屬系統性和結構性的問題，單憑延長牌照期及給予更多時間，不大可能帶來實質改善。自牌照中期檢討以來，亞視已獲充分機會改善服務和管理，但其在多個主要方面的表現卻持續倒退。觀乎亞視過去的表現，即使所續的牌照期較短，亞視在目前的管理下亦不大可能把服務改善至符合觀眾要求和期望的水平。另一方面，因牌照期較短而導致亞視前景不明朗，更有可能增加亞視在多個主要方面的壓力，例如在融資門路及條款和挽留員工方面；
- (d) 縮減亞視服務範圍能否助其改善財務狀況，實在成疑。相反，此舉可能會令亞視的財務狀況更趨惡劣，原因是亞視傳送轉訊頻道¹，導致收入損失—
 - (i) 亞視提供的數碼頻道多少，可能並非其節目策略及能力未如理想的主因，通訊局並無限定亞視提供特定數目的頻道，其頻道編排如何，一向全由亞視彈性決定；
 - (ii) 除非亞視的節目策略及能力有重大改變，否則亞視的改善成效不大可能符合社會的要求和期望，以致未能帶來廣告收入；
 - (iii) 正如通訊局委託的經濟顧問 London Economics Limited 指出，亞視營運一直虧損。中期而言，亞視很可能持續面對重大的財政壓力，嚴重影響其改善服務所需的財力；以及
 - (iv) 縮減服務範圍所能節省的成本有限，原因是亞視的四條數碼頻道中有兩條是轉訊頻道，而其中一條頻道只播放舊節目。

¹ 除了兩條同步廣播頻道外，亞視目前有四條數碼頻道，即亞洲台、歲月留聲、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及深圳衛視。後兩者是轉訊頻道，由亞視直接轉送兩條頻道的訊號。

亞視對通訊局建議的申述

12. 在通訊局敲定建議前，亞視向通訊局提交了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經審慎考慮亞視的申述後，通訊局認為亞視既沒有妥善回應通訊局在評核中指出的一切重大關注或特定事宜，也沒有提出任何新證據，可改變上述評核結果。因此，通訊局維持原來的立場，敲定其建議，內容並無重大修訂。

通訊局在提交文件後的發展

逾期繳付多項牌照費

13.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1)條訂明，免費電視持牌人須每年向通訊局繳付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A 章)(《廣播規例》)附表 1 第 2(1)(a)及 3(1)條訂明，亞視須在每年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14 日內，向通訊局繳交為數\$4,701,400 的固定牌照費用(固定費用)。根據《廣播規例》附表 1 第 2(1)(b)及 3(2)條，亞視亦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60 日內，繳交依據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以電視節目總時數為基準按指明的收費率而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可變動費用)。此外，亞視同時持有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傳送者牌照)，以設置、操作及維持電訊網絡傳送廣播訊號，用作提供其免費電視服務。亞視須在傳送者牌照的發出周年日繳交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電訊規例》)附表 3 第 1 部計算的牌照費。

14. 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二零一五牌照年度)須繳交的牌照費，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暫定的可變動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其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惟亞視未有在限期屆滿前繳交上述牌照費。

15.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亞視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要求獲准分五期繳付二零一四／二零一五牌照年度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與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通訊局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新情況時表示，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和亞視的申述後，通訊局作出最後決定，認為亞視拖欠付款違反有關繳付固定費用與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的法定要求和牌照條件，通訊局並就此對亞視－

- (a) 違反其電視牌照條件第 14.1 條²、《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1)條及《廣播規例》附表 1 第 3(1)條，施加 10 萬元罰款；以及
- (b) 違反其傳送者牌照一般條件第 4.1 條³及《電訊規例》附表 3 第 1 部，施加 10 萬元罰款。

通訊局亦拒絕亞視提出分五期繳付上述固定費用與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的申請，並在考慮亞視的申述後，決定指示亞視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十八日分兩期全數繳付欠交的固定費用與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及利息。亞視已在指定限期前繳付上述罰款和欠交的牌照費(連利息)。

16. 通訊局亦拒絕了亞視向通訊局申請將繳付所欠的可變動費用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申請。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和亞視的申述後，通訊局裁定亞視未有在規定的期限前繳付可變動費用，違反了法例和牌照中有關繳付牌照費的條文。通訊局因應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時間的長短，決定就其違反亞視牌照條件第 14.1 條、《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1)條及《廣播規例》附表 1 第 3(2)條，向亞視施加 10 萬元罰款。通訊局亦決定拒絕亞視延遲繳付可變動費用的申請。經考慮亞視的申述後，通訊局指示亞視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以前全數繳付所欠的可變動費用。亞視已於指定限期前繳付欠交的可變動費用和罰款。

17. 通訊局先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月十六日確認，上述就未有如期繳付牌照費而施加的懲罰，並不會對通訊局的建議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即通訊局維持不將亞視牌照續期的建議)。

逾期向亞視員工發放薪金

18. 亞視未能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要求於各工資期屆滿後七天內，向其多名員工支付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工資。關於亞視逾期支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工資，勞工處已向亞視及有關董事(亞視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

² 亞視的電視牌照條件第 14.1 條規定，亞視在牌照有效期內，須每年向通訊局預繳根據《廣播條例》下規例訂明的牌照費。

³ 亞視的傳送者牌照一般條件第 4.1 條訂明，亞視須遵守《電訊條例》、《電訊條例》下所訂的規例，以及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可能發出的持牌條件或任何其他文書。

五年三月十二日分三輪發出一共 184 張傳票。當中包括根據《僱傭條例》第 23 條⁴及 25 條⁵向亞視就逾期支付薪金發出的 92 張傳票，以及另外根據《僱傭條例》第 64B 條⁶向亞視執行董事就在其同意、縱容或疏忽下而觸犯支付工資的罪行所發出的 92 張傳票。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聆訊中，亞視以公司身份就首兩輪發出的 38 張傳票承認控罪，被處罰款 38 萬元。亞視執行董事則對所有控罪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有關法律程序現正進行。勞工處最近已就亞視向其他員工逾期支付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工資完成調查，現正就考慮提出檢控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亞視能安排在法定限期前支付工資。

19. 從廣播規管角度而言，亞視須按照其牌照條款提供並維持足夠人手，以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服務中斷對觀眾造成影響。自新聞部一些員工因被拖欠薪金而離職後，亞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削減其牌照服務所包括的新聞節目。亞視本港台由當天起停播兩小時的定時晨早新聞節目《亞洲早晨》，但仍如常播放午間新聞，以及在每天下午六時至深夜十二時之間，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長約 23 及 28 分鐘)。亞視國際台則繼續在每天下午六時至深夜十二時之間，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⁷。

20. 通訊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信件中，表示十分關注亞視屢次拖欠員工工資，這與亞視是否能夠遵守《廣播條例》下的法定要求及其牌照的規定有關。通訊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以來，已經多次要求亞視應謹慎行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廣播條例》下所有相關規定以及其牌照的條文，包括按照與指定播放節目相關的規定播放各種指定類型節目的條文，以及確

⁴ 根據《僱傭條例》第 23 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支付。

⁵ 根據《僱傭條例》第 25(1)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支付。

⁶ 根據《僱傭條例》第 64B(1)條，凡法團犯了第 63B(有關扣除僱員工資或不遵從公職人員在履行視察職務時提出的要求的罰則條款)或 63C 條(有關違例欠薪，包括逾期發放薪金的罰則條款)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有的，或可歸因於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本身的疏忽，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僱傭條例》第 63C 條規定，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3、24 或 25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⁷ 在新聞節目方面，除非通訊局應亞視申請而另行批准，否則亞視須於下午六時至深夜十二時之間，在其粵語及英語頻道各播放最少兩次詳盡新聞報道，而每次不得少於 15 分鐘。

保無間斷提供其牌照服務，供觀眾收看。通訊局注意到，亞視迄今能符合有關節目的規管要求，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亞視遵守各項規管要求的情況。

亞視可能出現的股權變動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得悉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據稱亞視可能出現股權變動的各項發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得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法庭命令(法庭命令)，法庭委任黎嘉恩及何熹達擔任亞視的共同及各別經理人(經理人)，負責物色與亞視目前的股東或董事無關的獨立第三者，購買由 Panfair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0.75% 亞視股份，經理人應有權參與正進行的亞視續期申請程序，包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呈述。

22. 經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去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理人函件)，要求其「在充分了解亞視現正進行的變革計劃前，不要就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作最終決定」。但是，經理人函件並無透露關於「亞視現正計劃的變革方案」的詳情。

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相關的法律意見後，獲悉亞視建議的「變革」與亞視牌照是否應予續期一事相關，而經理人函件可視為亞視就續牌申請所提出的申述。考慮過所有的相關情況及當時得到的文件，包括通訊局的建議和所有亞視曾呈交的文件 / 申述(特別是經理人函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將亞視就其「變革計劃」呈交具體改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改組建議)的期限，訂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適時處理亞視的續牌申請。亞視及經理人收到通知，亞視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具體改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所得的一切相關資料，就續牌申請作出決定而不再事前知會亞視。

24. 經理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雖然已盡力而為，亞視仍未就緒可以提交所需的資料」。該信件也提及：「在亞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上，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匯報王征和黃炳均已知會[經理人]，兩位股東已決定同意接受[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提出的主要條件」。不過，儘管經理人要求參閱有關協議的書面副本，王征只口頭確認與王維基的有關協議，並「只同意在其認為合適時向[經理人]提供最新資料」。在上述情況下，經理人要求把亞視呈交具體改組建議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底。

另外，亞視透過葉家寶的電郵戶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信，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亞視續期申請予以有利考慮。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出澄清公告。同日，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在審議亞視的續期申請時，收到經理人的另一來函，夾附一份已簽訂的買賣意向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2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達至上文第 1 段的決定時，備悉通訊局的建議中就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因素作出評核。基於通訊局建議，有關的申述和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包括經理人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下午行政會議仍未能應要求提交任何具體的改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通訊局指亞視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並同意通訊局的建議不將亞視牌照續期。

過渡期

26. 由現在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餘下服務期)，亞視有責任於任何時候符合《廣播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要求及牌照條文。政府會成立專責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如何迅速解決亞視不獲續牌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適當時候決定批出任何新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專責小組會監察及推動早日開展新免費電視服務。就因應亞視牌照不予續期而受影響的約 600 至 700 名亞視僱員，專責小組會與勞工處緊密聯繫，以採取所需措施，包括安排簡介會，向受影響的員工講解他們在法例下所享有的僱傭權利，以及向那些可能需要政府協助的員工提供聯絡資料。

建議的影響

27. 不予續牌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詳見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家庭沒有影響。假設稍後會有新營辦商加入免費電視服務市場，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僅屬過渡性質。

公眾諮詢

28. 通訊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四月三日期間就續牌申

請一事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意見。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公眾意見通過三場公聽會、四場專題小組討論及市民提交的 6 706 份意見書收集得來。在諮詢期結束後收到的意見書超過 300 份。通訊局亦委託一家獨立調查公司進行全港性的意見調查，向 3 063 個住戶收集他們對兩家持牌機構免費電視服務的意見。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獲諮詢。通訊局已仔細考慮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已在擬定通訊局的建議時，視乎情況顧及該等公眾意見。公眾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C。該些公眾意見及其他於通訊局呈交建議後主動提交的意見書均已全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宣傳安排

29. 政府會以記者會、新聞公報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布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續牌申請的決定，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30.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杜永恒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CONFIDENTIAL

附件 A1



**URGENT
BY HAND**

1 April 2015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25-37 Dai Shi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Attn.: Mr. Ip Ka Po

Executive Directo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Dear Sirs,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ATV")'s
Application dated 29 November 2013 for Renewal of its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free TV") Service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

We refer to the Renewal Application and our related letter of 26 February 2015 ("our Feb Letter"). Our Feb Letter required that ATV must submi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CE") in Council, by 31 March 2015, concrete proposals (with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on the transform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letter of 2 January 2015 issued by Mr. Lai Kar Yan, Derek, who is one of the two managers appointed by the Court on 17 December 2014 ("Managers"), for and on behalf of ATV. Our Feb Letter also informed ATV that the CE in Council would proceed to decide the Renewal Application based on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available to him after 31 March 2015 without further reference to ATV. The renewal Application was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held this afternoon. All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anagers up to the time of the ExCo meeting this afternoon failed to provide any concrete proposals as required by our Feb Letter. The CE in Council also considered the request in the Managers' submission for extens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adline" and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his afternoon, but wa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Managers have put forward a sufficient case to justify any further extension of time.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CE in Council at his meeting of 1 April 2015 decided that –

- (a) having reg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11(3) of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BO”) (“CA’s Recommendations”), the relevant representations and all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ATV’s free TV service licence (“Licence”) **should not be renewed** under section 11(5) of the BO;
- (b) this notice of non-renewal of the Licence (“Non-renewal Notice”) be approved and served on ATV; and
- (c)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8(1)(a) of Schedule 4 to the BO as to length of notice in (b) above, the term of the Licence be extended, under section 8(2) of Schedule 4 to the BO, from 30 November 2015 to a date that is 12 months after the Non-renewal Notice is served on ATV, i.e. 1 April 2016. However, such extension shall not continue in force an exclusive right to provide the Service (as defined in the Licence), if any.

Accordingl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ATV pursuant to section 8(1)(a) of Schedule 4 to the BO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CE in Council set out above.

In coming to the above decisions, the CE in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noted the assessments in the CA’s Recommendations against the following factors -

- (a) ATV’s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the licence conditions and the codes of practice promulgated by the CA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
 - (i) programming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 (ii)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on advertising and non-programme materials;
 - (iii)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 (iv) the investment plans for 2004 to 2015 on capital and programming expenditure; and
 - (v)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n corporate and administrative matters;
- (b) the financial commitment of ATV for 2016 to 2021 and its financial capability to deliver the commitment; and
- (c) public views on ATV's performance in the provision of its free TV service.

The CE in Council noted that ATV had submitted to the CA both written and oral representations before the CA's Recommendations were finalised. Having considered the CA's Recommendations, the relevant representations and all relevant latest developments (including ATV's late payment of various licence fees for the licence year 2014/2015 and late payment of salaries to ATV staff for the months of July to January 2015), the CE in Council agreed with the CA that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ATV was unsatisfactory and there are serious doubts as to whether ATV would be capable of making the necessary improvements. The CE in Council also agreed with the CA that there was insufficient assurance to be satisfied of ATV's capability (including financial capability) to deliver the investment commitments for 2016 to 2021 and also shared the CA's doubts if ATV's proposed investment commitment would be sufficient to make necessary improvements to its programming to meet the demands and aspirations of the community.

The CE in Council also note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CA's specific direction, ATV has failed to address the CA's concerns about the lack of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at ATV, which has manifested itself in repeated contraventions of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CE in Council concurred with the CA that given the current management and structure of ATV, and in particular deep divisions among different shareholder groups within the ATV Board, it would be very unlikely that ATV would be able to improve its service to a level that would both meet the demands and aspirations of the community and attract advertising revenue to enhance its financial capability.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conducted by the CA also revealed strong adverse public opinions on the programming of ATV and on its poor performance in various other aspects. There would, in the CE in Council's and

the CA's views, likely be great disappointment and indignation among the viewing public if ATV's Licence were to be renewed given the considerable public dissatisfaction with ATV's performance.

The CE in Council noted from the CA's Recommendations that the option of a partial renewal of ATV's Licence for a period less than 12 years (e.g. three to six years) and/or with a reduction in the proposed scope of service sought by ATV (e.g. keeping only two analogue channels together with simulcast channels) (various options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ial licence renewal") had also been considered. However, the CE in Council agreed with the CA that:

- (a) a partial licence renewal would not be an outcome consistent with the overall assessment of ATV's performance and the general public dissatisfaction with ATV's service, and therefore could not be justified;
- (b)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a partial renewal would be conducive to addressing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ATV;
- (c) given ATV's past performance, under the current management, it is unlikely that ATV would improve the standard of its service to a level that would meet the demands and aspirations of the viewing public even if it were granted a licence with a shorter licence term; and
- (d) it is doubtful whether a reduction in the service scope of ATV would improve its financial position.

We wish to remind ATV that from now until expiry of the extended Licence (i.e. 1 April 2016) (the "Remaining Service Period"), it remains incumbent on ATV to comply at all times with all the relevant statutory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O and the provisions in its Licence. In the event of any breach, the CA wi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accordingly. During the Remaining Service Period, ATV should make the best possible arrangement to minimise any adverse impact on its staff and provision of the free TV service to the public.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thing in this letter shall prejudice the powers, remedies, interests, rights, authority and discretion of the CE in Council under the BO. Amongst others, the CE in Council reserves his rights to invoke the power under section 9 of Schedule 4 to the BO, and further communications may be made for such purposes as and when necessary.

Yours sincerely,



(Kinzie Wong)
Clerk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c.c.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ttn.: Mr. Lai Kar Yan, Derek
and Mr. Darach E. Haughey) } by hand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by fax only: 2588 1421

Chairman, the CA – by fax only: 2598 5509

G.N.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hapter 562)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11(5) of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decided that the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of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ATV”) should not be renewed.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 in section 8(1)(a) of Schedule 4 to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as to the length of advance notice to be served on ATV regarding such decision, the CE in Council has ordered that the term of ATV’s current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Service”) licence originally expiring on 30 November 2015 be extended, under section 8(2) of Schedule 4 to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for a period from 1 December 2015 to 1 April 2016 (both dates inclusive) (but such extension shall not continue in force an exclusive right to provide the Service under the licence, if any). This Notice is also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4(1)(a) of Schedule 4 to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ouncil Chamber
1 April 2015

WONG Kit-ye, Kinnie *Clerk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第 號公告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現依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1（5）條給予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不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為遵守《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1）（a）條所述關於上述決定須給予預先通知期的規定，亞視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效期限將依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2）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但該項延展並不會使牌照下提供服務的獨家權利（若有的話）繼續有效）。此項通知亦依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4（1）（a）而給予。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4 月 1 日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對經濟的影響

亞視的牌照不獲續期，將會損失原本在亞視牌照獲續期後可帶來的投資及就業機會。不過，預計影響只屬暫時性，因為最終可能有新營辦商加入免費電視市場，帶來新的投資及就業機會，增加免費電視服務市場的競爭，並有助業界健康及持續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2. 亞視作為《廣播條例》下的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須繳交牌照年費，包括 4,701,400 元為固定費用，其餘為可變動費用，按《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 1 指明的方式計算¹，數額視乎持牌機構每年提供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而定，並會記入通訊辦營運基金帳下。此外，亞視作為《電訊條例》下的固定傳送者持牌機構，亦須向通訊辦營運基金繳付約 1,000 萬元的年費，當中 100 萬元為固定費用，約 900 萬元為可變動頻譜費，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附表 3 指明的方式計算。該可變動頻譜費與持牌機構獲編配提供傳送服務的頻譜數量成正比。不將亞視的牌照續期意味着政府將會損失上述所有原本由亞視繳付的費用。不過，若有新營辦商加入免費電視市場，而若該等新營辦商利用有關頻譜提供其服務，將可彌補有關損失。

3. 為了方便新營辦商早日提供免費電視服務，以減低失去亞視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影響，我們會探討是否有需要購買屬於亞視並由亞視使用或保存與頻譜傳輸有關的整項財產，以及據此釐清合理的適當財務安排。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為了準備亞視退出及新營辦商加入免費電視市場，我們須推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包括專責小組的組成和運作)，有關的額外工作量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辦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現有資源吸納。

¹ 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 1 第 4 條，可變動費用的計算方法：首 17 000 小時電視節目時間，每 100 小時電視節目時間 13,200 元；首 17 000 小時後的電視節目時間，每 100 小時電視節目時間 1,630 元。模擬服務及數碼模式同步廣播服務的電視節目時間不會重複計算，因為兩種服務均提供相同節目。根據上述方程式，在二零一四至一五的牌照年度，亞視繳付的暫定可變動年費為 2,824,280 元。

公眾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所表達的意見摘要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四月三日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另一間免費電視牌照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舉辦了三場公聽會及四場小組討論會，蒐集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通訊局共收到 7,078 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其中包括 372 份在諮詢期完結後遞交的書面意見。通訊局亦委託了獨立調查公司進行一個全港性的意見調查，藉以蒐集公眾對兩家持牌機構提供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關於亞視的意見摘錄如下：

第一部分：公眾意見調查的量化資料分析

甲. 調查目的，範圍和方法

1. 通訊局按以往慣例，委託獨立調查公司進行一個全港性的意見調查（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兩家持牌機構免費電視服務的意見，包括其節目水準、質素及多元化。

2. 是次意見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住戶進行訪問。外勤訪問由獨立調查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進行，成功訪問了共 3 063 名人士，受訪者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整體回應率為 59.8%。如情況合適，通訊局會將是次調查的結果與在二零零七年（2007 年調查）及二零零九年（2009 年調查）進行的同類調查作比較。

乙. 主要調查結果

3. 調查結果的重點，尤其是有關亞視的免費電視服務摘錄如下。

免費電視的收看習慣

4. 觀眾通常在晚上六時至十一時五十九分的時段收看免費電視。平均每天收看免費電視的時數為 2.7 小時，較 2009 年調查的 3.2 小時及 2007 年調查的 3.0 小時為低。
5. 亞視的六條免費電視頻道當中，亞視本港台（3.4%）是觀眾較常收看的頻道，其次是亞洲高清台（0.7%）、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0.6%）、歲月留聲（0.5%）、亞視國際台（0.4%）及深圳衛視（0.3%）。

收看免費電視的主要原因

6. 觀眾收看免費電視，主要原因是「想獲得資訊，例如新聞、天氣、財經及交通消息等」（59.3%）及「為了娛樂」（47.6%）。

節目質素

7. 48.1%的觀眾表示不滿意亞視的節目質素，另有 22.6%表示滿意，15.5%認為一般，13.9%表示沒有意見。（以往的意見調查沒有就此問題作出提問，因此無從與是次調查所得的相關數字比較。）

節目種類

8. 54.8%的觀眾對免費電視台提供的節目種類表示滿意（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¹佔 54.7%及其他數碼頻道²佔 55.0%，2007 年 56.2%），另有 18.5%認為一般（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30.6%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29.3%，2007 年 34.1%）。22.3%表示不滿（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11.8%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9.1%，2007 年 6.6%）。4.4%表示沒有意見（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3.0%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6.5%，2007 年 3.1%）。
9. 觀眾認為以下免費電視節目類別的播放數量不足夠－
- (a) 科學、大自然及野生動植物節目（28.3%，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41.8%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36.3%）；
 - (b) 紀錄片（24.7%，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38.7%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32.6%）；
 - (c) 教育性節目（20.9%，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36.1%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32.7%）；

¹ 模擬頻道是指現時的四條模擬頻道，包括無綫翡翠台、無綫明珠台、亞視本港台及亞視國際台。而同步數碼頻道是指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四條模擬頻道。

² 其他數碼頻道是指其他以數碼模式數碼廣播的頻道，包括無綫高清翡翠台、無綫 J2 台、無綫互動新聞台、亞洲高清台、歲月留聲、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以及深圳衛視。

- (d) 旅遊節目／雜誌式節目／清談節目／飲食節目（19.3%，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13.2%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14.6%）；
- (e) 電影（18.6%，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27.6%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32.2%）；
- (f) 體育節目（15.8%，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20.6%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24.0%）；
- (g) 文化藝術節目（15.8%，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23.5%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17.8%）。

高清節目

- 10. 35.0%的觀眾認為亞視提供的高清節目數量不足夠，而 19.0%認為數量足夠，46.0%表示沒有意見。（以往的意見調查沒有就此問題作出提問，因此無從與是次調查所得的相關數字比較。）

本地製作電視節目

- 11. 65.0%的觀眾認為亞視的本地製作電視節目數量不足夠，13.6%認為數量足夠，6.7%認為一般，14.7%表示沒有意見。（以往的意見調查沒有就此問題作出提問，因此無從與是次調查所得的相關數字比較。）

重播節目

12. 51.2%的觀眾不滿意亞視現時重播節目的安排，19.1%表示滿意，9.7%認為一般，20.0%表示沒有意見。（以往的意見調查沒有就此問題作出提問，因此無從與是次調查所得的相關數字比較。）

現時的廣播標準

13. 70.6%的觀眾表示未曾於免費電視服務看到令人反感的節目內容（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73.7%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89.1%，2007 年 69.3%）。29.4%表示曾看過上述內容（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26.3%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10.9%，2007 年 30.7%）。最關注的內容與「不雅內容」、「偏離事實的內容」、「立場偏頗，節目內容不持平」有關。
14. 90.3%的觀眾表示未曾於免費電視服務看到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87.0%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94.7%，2007 年 82.6%），而 9.7%的觀眾曾於免費電視服務看到這類內容（對比 2009 年模擬／同步數碼頻道佔 13.0%及其他數碼頻道佔 5.3%，2007 年 17.4%）。最關注的內容與「偏離事實的內容」、「核突鏡頭／驚嚇情節」及「對兒童有不良影響」有關。

整體滿意度

15. 44.9%的觀眾不滿意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³，27.9%則表示滿意，15.4%認為一般，11.8%表示沒有意見。觀眾不滿意亞視免費電視服務的原因如下：

- (a) 與重播節目有關的原因（例如：重播節目太多、過時的重播節目、重播節目沒有字幕等）（42.2%）；
- (b) 與節目內容有關的原因（例如：娛樂性不足，立場偏頗，欠創意等）（35.3%）；
- (c) 本地製作節目數量不足（34.8%）；
- (d) 節目選擇少（例如：某類型節目數量不足，如體育節目、紀錄片及綜藝節目，或某類型數量過多，如旅遊節目及劇集）（21.6%）；及
- (e) 節目質素低（例如：製作水平低、演員質素參差）（17.2%）。

（以往的意見調查沒有就此問題作出提問，因此無從與是次調查所得的相關數字比較。）

³ 不滿意的比率多於 40%是異常的情況。從過往的顧客滿意度調查觀察所得，顧客對某服務或產品的不滿意比率一般在 5%至 15%的範圍內。

第二部分：透過公聽會、小組討論及由不同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1. 節目多元化

(a) 節目類別

- 1.1 免費電視台應有多元化和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娛樂、新聞、綜藝等，供市民大眾選擇。不應讓同一類型節目在同一頻道佔太高比例，例如太過側重清談節目或劇集，韓國電視節目及娛樂資訊。
- 1.2 免費電視台的英文頻道以大量財經節目為主，完全偏離英文頻道應有的服務條件及內容。電影種類太少，過多科幻、恐怖及暴力電影。
- 1.3 免費電視台應增加播放以下類別的節目：
- 年青人節目：鼓勵年輕人成長的正面資訊節目，發掘更多本地年青人的親情及愛情故事，改編成戲劇。
 - 長者節目：電視是長者的日常主要娛樂。國、粵語長片應該繼續在免費電視台播映。免費電視台應每晚撥兩小時播映懷舊電影。
 - 音樂節目：本地音樂及其他國家的音樂節目，音樂節目應多播古典音樂或中樂等。

- 資訊性節目：有關中國史、亞洲史、歐洲史、世界史的歷史節目；文化節目，如介紹中國、台灣及外國音樂的特輯；地理雜誌式節目介紹中外風景文物、宗教、動物奇趣；以及外國時事資訊節目等。
- 清談節目：節目應採用經驗豐富的主持，拉近主持人和藝人之間的距離，讓觀眾更了解藝人有趣的一面。
- 其他：高清節目、科教、社會及旅遊節目、本地劇集、本地動畫、喜劇、益智節目、學校問答比賽、學習外語節目、中日台節目及劇集、遊戲式綜藝節目、環保節目、宣傳國民教育、安全教育、反迷信、反黑、反賭的節目、教授大學課程的節目，以及介紹政府部門運作及服務的節目。

1.4 滿意亞視節目種類的意見包括：

- 亞視節目內容已趨向多元化，有清談、時事評論、健康常識及歷史文化等節目，如《風雲大事一百年》、《把酒當歌》、《Newsline》及《解密百年香港》。
- 認為亞視有接納意見作出改善，如製作《BB 日記》，計劃開拍劇集《天蠶變》，以及製作教授詠春的節目，為觀眾帶來新鮮感。
- 亞視中央 1 台頻道不但增進香港人對國家的認識，亦能提供多元化平台。

1.5 不滿亞視節目種類的意見包括：

- 太少自家製作節目，每年製作節目少於二百小時，並已停止製作劇集。應增加自製節目，特別是劇集，並在不同時段播出，以減少不停重播的惡性循環。
- 新製作的節目全無吸引力，除新聞節目外，找不到有觀賞價值的節目。
- 亞視「歲月留聲」台只以老舊節目代替新製作，可見亞視並沒有誠意和創意，不能為香港觀眾提供新意念、新思維。

- 亞視雖曾承諾增加本地製作，但與事實不符，所謂本地製作只是以重播多年前的劇集充數。而所謂本地製作，亦沒有清晰標明須為新節目，讓該公司有機會以舊節目充數。
- 根據亞視網站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節目表，本港台共播出超過三十個節目，但其中夾雜着大量非自製節目和重播節目，扣除新聞節目、天氣報告及財經資訊等必備節目，只餘下少於二十個節目（重播亦計算其中），乏味而無聊。
- 有意見不滿亞視播放過多清談節目及討論時事、民生的節目，如《把酒當歌》、《香江怒看》、《微播天下》和《香港百人》等，以及經常在黃金時段播放此類型節目。有意見指亞視製作大量清談節目，只為節省開支。
- 亞視不斷播映及重播大量水準參差的外購節目和劇集。外購劇集網上也可收看，經常重播節目是浪費資源。但亦有意見指播放外購節目，可讓觀眾免費欣賞韓劇及內地劇。
- 亞視大部分黃金時間都是播放綜藝節目、外地製作（如韓劇、內地劇）及舊節目，不符合香港人對本地免費電視頻道的要求和期望。
- 缺乏音樂節目、本地劇集及體育節目，亦沒有為市民購買大型運動比賽的播映權。

- 缺乏知識性及教育性節目，紀錄片嚴重不足，即使有也只是內地和過時的節目。
- 播放過多賽馬節目。

1.6 亞視應提供的節目種類：

- 應製作節目讓觀眾認識內地新面貌，讓年青觀眾認識祖國及基本法；有關歷史及國民教育的節目，加強報道內地及台灣情況的節目。
- 年青人創業成功的例子的節目，勉勵年青人創業，以及有關內地及海外留學生生活的節目。
- 有關粵劇的節目，滿足長者及粵劇愛好者。
- 購買中、台、韓、日的劇集及綜藝節目，以改善節目質素。購買本港、內地或外國電影播放。
- 與旅行社合作拍攝旅遊節目。
- 與 Now 電視台合作播放足球盛事。
- 較實用的節目，如學習資訊和家居常識等的節目；有關世界科技、保健的節目。
- 不同類型節目，如真人秀、紀錄片、娛樂節目、時政、時事及以青少年、長者為對象的節目。
- 於每天凌晨十二時至六時期間播放一些成人資訊節目及成人電影，而其餘時間則可播放普通的娛樂資訊節目。

- 應製作一些符合現代觀眾口味、貼近現代人生活方式的節目，招聘新演員，拍攝不同類型的創新節目或翻拍節目。製作遊戲綜藝節目令觀眾可更投入節目當中。
- 以更多本地新一代 band sound 樂隊作主打的音樂節目。
- 介紹本地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節目。

1.7 亞視應開設：

- 一條二十四小時全日直播的新聞頻道，而該頻道的新聞報道節目每節為一小時。
- 一條「博彩娛樂台」，除了播放所有與本地賽馬資訊有關的節目外，亦可播放香港賽馬會受注足球賽事及所有相關資訊。

(b) 獨立製作

- 1.8 免費電視台應播出由獨立製作公司製作的節目，例如每天撥出一小時播放此類節目，以增加節目多元化。
- 1.9 通訊局的指引雖然有規定本地製作的時數，但沒有指明節目須由電視台自家製作還是向其他公司購買。建議當局訂明有關比例，以促進本地人才及製作公司的發展。

- 1.10 通訊局應該鼓勵電視台採購本地製作公司或獨立製作人的作品，讓創作市場百花齊放、促進競爭，從而讓市民觀看更多元化及高質素的節目。

(c) 為少數族群或小眾提供的節目

- 1.11 免費電視台應增加播放以下類別的節目：

- 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節目：應轉播巴基斯坦新聞頻道，並加設體育頻道，播放板球賽事，如孟加拉舉行的板球世界杯，並邀請香港板球總會評論。建議每周播放數小時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節目。
- 為殘疾人士／聽障人士而設的節目：製作一些根據聽障人士的文化觀點和生活需求而設計的資訊節目，促進聾健共融。此外，應播放與殘疾人士相關的節目，並盡量安排殘疾人士主持或演出，達致共融。

2.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 2.1 免費電視台的文化藝術、兒童及長者節目的時數不足。應在新牌照中加入條款，要求電視台須播放以中文、普通話和英語為主要語言的文化藝術、兒童及長者節目，時數亦應不少於每星期二十小時。

(a) 對文化藝術節目的意見

- 2.2 應提高文化藝術等節目的播放比率，以刺激港人對文化及藝術的追求。
- 2.3 要求免費電視台於中文頻道播放每周不少於五小時的歷史及／或文化節目。此等節目不可與娛樂訊息混淆，亦不可以嬉戲手法包裝。
- 2.4 免費電視台應將現時文化藝術節目的播放時間延後，以方便不能早起的觀眾收看。

(b) 對兒童節目的意見

- 2.5 兒童節目的播放時間應配合學童的放學時間。兒童節目應於晚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播出較為適合，或改於免費電視台的數碼頻道播放有關節目。
- 2.6 免費電視台在中文頻道播放的兒童節目在數量方面偏低，每天不足三小時，應加以延長。
- 2.7 兒童節目的內容沉悶過時，模式千篇一律。

- 2.8 亞視本港台的《通識小學堂》改變了一貫兒童節目製作模式，偏向資訊性及實用性為主。
- 2.9 免費電視台應播放針對四至十三歲兒童的教育和資訊節目。
- 2.10 由於近年兒童人口下降及小學全日制普遍推行，建議將兒童節目最少播放時段減至每日四十五分鐘，專門頻道則可免除此規限。
- 2.11 兒童卡通片如有不適合兒童的內容，應加以提示。

(c) 對長者節目及年青人節目的意見

- 2.12 免費電視台應播放更多長者節目及青少年節目。

(d) 對紀錄片的意見

- 2.13 免費電視台應播放更多本地製作的紀錄片。

3. 新聞編輯自由及獨立性

- 3.1 有市民欣賞亞視新聞，認為報道詳盡、較準確和客觀。另有意見不滿亞視新聞缺乏公信力，報道內容屢有失實，時常出錯，內容有引導性，有欠中立，未能讓觀眾有平等機會接收資訊。
- 3.2 二零一一年亞視本港台的新聞報道誤報國家前主席江澤民的死訊，並把台徽轉為灰黑色，引起社會關注。雖然亞視事後作出道歉，以及對電視台有關職員作出處分，但新聞報道犯下這種程度的錯誤，不可接受，亦反映電視台對新聞製作的態度不認真。

4. 準確、持平及公正

- 4.1 大氣電波是重要公共資源，不應容許任何廣播機構濫用，傳播有利自己或打擊對手的謬論。免費電視台可以表達自己的觀點，但不應將大氣電波公器私用，一面倒為自己的立場造勢，對其他持份者不公平。另有意見認為免費電視台不應於任何節目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亦絕不能干預新聞部運作。而政府不應介入電視台日常運作，以及不應試探電視台某些人士的政治立場。當局作續牌決定時，應考慮持牌人表達其立場時能否持平，以及慎重考慮其專業操守行為，包括曾否以任何形式濫用大氣電波，公器私用。
- 4.2 應加強規管論政節目。免費電視台製作論政節目時，當局應限制一面倒的言論，以及應容許持相反意見人士申辯。但亦有意見反對規管，認為會變相默許違例廣播機構鑽法律空子。
- 4.3 應規管資訊娛樂性節目的資訊真確性。現時資訊娛樂性節目不受新聞節目製作指引監管，電視台多次錯誤報道事實，但無須受罰。
- 4.4 免費電視台須加強編輯、採訪水準，廣攬各方觀點，深入探討事件真相。
- 4.5 亞視節目能從多角度分析內地及世界時事，無論任何事情皆能從正能量出發。

4.6 不滿亞視的高級管理人員同時兼任節目主持人或節目製片人。高層管理人員應否影響電視台節目的內容和製作是具爭議性的，此舉亦令觀眾感到困惑，難以分辨該人員在節目中的意見是代表個人或電視台的立場。

4.7 不滿亞視新聞及時事清談節目的意見，包括：

- 節目意見偏頗，如《關注香港未來》及《ATV 焦點》，任意抹黑，煽動市民；內容不盡不實，誤導公眾。
- 《微博天下》多次攻擊對手王維基，列出莫須有的指控，又不給予對方申辯機會，濫用大眾廣播媒介及發佈虛假訊息。
- 亞視《感動香港年度人物頒獎禮》公器私用。
- 不滿亞視投資者在幕前表達關乎自身利益的政治言論。
- 近年時事清談節目完全沒有中立地討論時事，這些不客觀和不正確的節目必定對心智不成熟的青年帶來負面影響。
- 亞視利用電視節目作為自己及政治團體的宣傳工具，內容偏頗，過分貶抑反對派，完全沒給相關人士申辯的機會。

- 經常有高層介入節目以至新聞報道的製作，令人對亞視資訊的準確性有極大質疑。
- 新製作多為討好香港政府及中央，未能發揮第四權作用監察政府。
- 亞視節目意識，不斷傾向內地化思維。自王征操控亞視之後，節目觀點極度偏左，排斥多元文化及價值，個別言論連中央台也望塵莫及。

4.8 滿意《ATV 焦點》的意見，包括：

- 《ATV 焦點》就各項社會問題進行分析，提出合理意見，尤其在普選特首一事上，社會及泛民提出各項有違基本法的選舉辦法，《ATV 焦點》都作出合理分析，對歪理撥亂反正，教育市民，幫助政府有效施政，實是觀眾之福、社會之福。
- 唐文先生的意見大致中肯持平，但相信大部分觀眾都不想每天只聽到一個人的意見，建議可以考慮集合不同評論員的意見。
- 《ATV 焦點》敢言，分析一針見血，評論中肯及公正，重播可方便市民下班後收看，是唯一可平衡港台及商台偏頗的節目。
- 《ATV 焦點》招致四萬多宗投訴，是有組織令該節目滅聲，故此應保留此節目，以免打壓言論自由。

4.9 不滿《ATV 焦點》的意見，包括：

- 《ATV 焦點》內容片面，完全沒有綜合各方的意見，失卻了作為傳媒應該持平的責任。該節目於合家欣賞時間及兒童節目時段播出，對於兒童的多角度思考有害無利。
- 公器私用，立場偏頗，是利用免費大氣電波製作的所謂資訊節目，攻擊與該台立場不一或批評該台質素低劣的人士或機構、組織等，如批評學民思潮便是一例，在國民教育一事上明顯偏向一方，收到四萬多宗投訴。
- 是仿內地焦點訪談節目而製作，其評論如小學生撰稿，古怪及陰陽怪氣。
- 《ATV 焦點》的主持人毫不中肯，偏向一邊，應邀請左中右政論背景人士來平衡。
- 評論一面倒，只播出支持自己觀點的意見，封殺立場不同的意見，橫加指摘，不讓對方反駁，相當霸道。

4.10 亞視節目（如《香江怒看》）中肯，立場鮮明，能讓不同背景和立場的人士發表意見，平衡社會上批評政府的聲音。亞視若不獲續牌，將令愛國愛港者被滅聲。

- 4.11 《把酒當歌》整體不錯，但應改善嘉賓人選，人大政協太多。

5. 節目標準

- 5.1 免費電視台節目內容使用不良用語，以及有不雅、淫褻成分，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應收緊對免費電視節目的要求，深夜時段以外減少裸露鏡頭。合家欣賞時間應延伸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 5.2 「成年觀眾」節目的播放時間，應改為凌晨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四時。
- 5.3 「家長指引」節目類別，應細分為「十二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節目」及「十五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節目」。
- 5.4 免費電視台經常有關於風水、掌相的專訪，是迷信、拜偶像。
- 5.5 選美佳麗穿三點式泳衣太暴露和性感，賣弄及損害女性尊嚴。建議讓佳麗穿一件頭泳衣，同樣可展示身材和美感。
- 5.6 免費電視台的節目過於崇尚物質主義，引致社會風氣敗壞。
- 5.7 要求收緊非廣東話節目播放時間，如亞視深圳衛視、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兩條頻道皆不設廣東話配音，完全漠視本地市民需要。

- 5.8 在每節賽馬節目、球賽賠率或勝負預測和六合彩開彩前，要求播放「切勿沉迷賭博」及相關警告字句。
- 5.9 禁止於合家欣賞時間播放含有成人題材的廣告和節目預告。
- 5.10 亞視「歲月留聲」台不應播放成人節目，如《活色生香》、《今夜不設防》。
- 5.11 《ATV 焦點》主播貌不端莊，發音不正，對年青人造成壞影響。
- 5.12 亞視節目內容教唆市民賭馬及炒股票，令人反感。
- 5.13 亞視部分自製節目並非以廣東話為主要語言，有違「廣東話頻道」的聲稱。
- 5.14 亞視多個節目的主持人以普通話或極不純正的廣東話來主持節目，如《把酒當歌》節目，曾於整個節目時段內，主持與嘉賓並不是用廣東話溝通。

6. 節目質素

6.1 不滿免費電視台新聞報道內的內地及國際新聞嚴重偏少。

6.2 不滿免費電視台財經、地產資訊節目以娛樂節目方式製作。

6.3 滿意亞視的節目質素。有市民認為亞視是一間良心電視台，不會嘩眾取寵，不播放意識不良的電視節目。節目促進社會和諧，少打打殺殺，爾虞我詐。其他原因包括：

- 內容全面，值得讚賞的節目包括：《感動人物》、《我要上 ATV 春晚》、《星動亞洲》、《高志森微博》、《ATV 焦點》、《把酒當歌》、《香江怒看》、《BB 日記》、《科學耆績》、《解密百年香港》、《當年今日》、《橫越歐洲遊》、《環球大百科：感官世界》、《龍門陣》、《香港百人》、《氣象冷知識》、《時事追擊》、《芳草尋源》、《微播天下》、新聞報道、財經新聞報道等等。
- 亞視製作了一些題材正面、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如《感動香港人物》、《開心大發現》、《好人好事》、《港人不能治港》及華人奮鬥史節目，是其他電視台比較少見的節目類型。

- 有市民喜歡「歲月留聲」台，可讓人重溫當年心愛的電視劇，亦有許多長者愛看。
- 亞視舊劇集如《我和殭屍有個約會》、《精武門》、《縱橫四海》、《天長地久》、《大內群英》、《再見艷陽天》、《肥貓正傳》，《新包青天》，《大俠霍元甲》、《陳真》及方太煮食節目質素高，應再重播。
- 亞視的《通識小學堂》新開創了一個兒童節目分類。
- 喜歡國際台介紹人物及時事的紀錄片節目，如有關英國皇室制度及日本侵華的紀錄片。
- 亞視製作了許多經典節目，如《今日睇真 D》、《百萬富翁》。
- 亞視不乏佳作和創意，例如《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
- 播放內地電視節目，為北上工作的港人提供了解國情的最佳機會。
- 亞視的《亞洲小姐》參加者來自不同國家，富娛樂性，而《亞洲先生》充滿創意，參賽者質素極高。

- 亞視外購劇集如《木府風雲》、《懸崖》、《婆婆來了》值得欣賞。
- 國際台於星期日直播崇拜，讓未能親身參加教會聚會的市民可以有機會崇拜。

6.4 不滿意亞視的節目質素，批評其節目質素低劣、沉悶、成本低及粗製濫造，難以達到「娛樂」觀眾的功能。其他不滿亞視的原因包括：

- 近年自家製作的節目極大部分都在廠內製作，極少外景，觀眾期望節目畫面更豐富，而不是只得佈景板、主持人和資料片段。
- 自製節目質素差，而為了節省開支，購買質素差劣的外購節目。
- 作為其中一間本地免費電視台，極少本地創作的節目，缺乏培育人材的責任。亞視沒有在國際取得獎項，節目幾乎沒有香港市民觀看。
- 亞視節目完全不符合香港市民的口味，只迎合內地觀眾。亞視節目與觀眾距離甚遠，公眾對其節目一無所知，亞視幾乎沒有具影響力或話題性的節目。亞視為了節省成本，買一些連當地都收視普通的劇集，並在黃金時段播放內地無法播出或收視率低的劇集。

- 本港台不斷提供清談式節目，千篇一律。
- 缺乏新演員，現有演員表演生硬。
- 亞視製作的台慶及大型節目，多次移師內地舉行，並以普通話為主要語言，脫離香港人口味，例如於內地舉行《全球首家華語電視台－亞洲電視五十五周年暨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慶典》。
- 《關注香港未來》、《ATV 焦點》、《體育快訊》等常有錯誤報道，字幕亦有錯誤訊息，顯示電視台製作輕率。
- 節目內容低劣，如《亞洲先生》節目宣傳，竟要參選人穿內褲赤膊遊街。
- 不滿亞視節目內容集中談論中國政治。
- 多次報錯六合彩。
- 不滿《香江怒看》節目重用詹培忠，節目內容荒唐。
- 某商業機構管理層參觀亞視錄影廠，其後亞視將該次探訪製作成節目，但有關內容其實與本港觀眾毫不相關。

- 播放很多所謂的保健節目，如《科學家專門店特約：科學耆績》，聲稱促進創新和醫療保健，其實卻是徹頭徹尾的廣告，針對老人和較缺乏知識的一羣銷售虛假的護理產品。

6.5 有市民不滿國際台表現，指該台充斥重播、賽馬、低成本節目及國語節目。新聞及時事節目則不太差。

6.6 國際台經常播放一些舊中文節目加上英語配音，而且都是舊製作。亞視浪費了英語台。

7. 節目編排

(a) 節目編排方向

- 7.1 應限制黃金時間必須播本地製作節目，如每天最少兩小時。
- 7.2 應規範免費電視台不得轉播多條外地或內地電視頻道，應善用大氣電波來廣播本地節目。
- 7.3 不滿免費電視台周末的節目編排，給予觀眾甚少選擇。
- 7.4 免費電視台主要新聞報道（特別是傍晚和深夜的）應該最少為時六十分鐘，而其中有關中國內地的新聞應至少佔十五分鐘，有關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新聞亦至少佔十五分鐘。
- 7.5 亞視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頻道的節目播出時間浮動，如《尋寶》，電視台的節目時間表亦不準確，令觀眾感到困擾。
- 7.6 不滿亞視沒有事先通知觀眾停播節目《金錢世界》。
- 7.7 免費電視台中文台傍晚新聞節目設定於下午六時至六時半。建議限制傍晚新聞節目於下午七時或之後播放，以配合現代都市人的需要。
- 7.8 免費電視台不應於同一時段、不同頻道播放相同節目。

(b) 重播節目

- 7.9 應限制免費電視台重播次數、密度及時間，如只可深夜重播，或不可於黃金時間重播。有具體意見認為應限制重播節目的時間至總播放時數的 1/3，並限制相同的節目一年內不能重播超過兩次。
- 7.10 免費電視台不應在早上七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播放已重播多次及太舊的節目。
- 7.11 建議電影不可重播超過三次。應限制紀錄片重播，因部分紀錄片資料太舊，不合時宜，如重播會誤導公眾。應限制劇集重播，例如不能重播兩年前的劇集，若重播，每周只能重播兩集。
- 7.12 不滿亞視重播節目，原因包括：
- 亞視長期重播同一節目，如《把酒當歌》一日內重播達四次之多，嚴重影響觀眾的選擇權，令人反感、煩厭，感到被騙。
 - 窒礙藝人發展，使香港娛樂事業倒退。
 - 重播節目在晚上黃金時間播出，浪費大氣電波資源，未能提供廣泛而新鮮的娛樂及資訊節目給廣大市民。
 - 沒有誠意支持本地創作，變相扼殺香港創意工業。

- 重播證明亞視已沒有資源製作節目，亞視卻說是為了方便上班一族收看，是推卸責任。若想市民重溫節目，可設立網站讓人網上重溫，而非不斷重播。
- 在 11 台及 12 台所重複的節目及次數多得令人失望，可謂有沒有這一個電視台也沒甚分別。

7.13 建議亞視應減少重播次數，如節目每日不應重播超過一次。

7.14 通訊局應在亞視續牌時加入條款，要求亞視播放的節目最少七成是新創作及自身的創作。

7.15 有意見認為亞視接納意見，增加了一些本地製作節目，重播情況有改善。

7.16 有意見支持亞視重播，認為是最人性化的編排，讓不同生活模式的人有機會欣賞節目，以及可重溫經典節目。亦有意見不滿亞視多年來節目編排混亂，破壞大眾和廣告客戶的信任，如亞視最終沒有製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節目巡禮中所展示的多個節目。

(c) 個別類型節目編排

7.17 現時資訊流通發達，建議取消播放新聞報道時間的規定，改為要求免費電視台在早午晚三個時段內，最少播

放一節不短於二十分鐘的新聞報道即可，讓電視台能有更大彈性安排節目。

(d) 頻道編排

7.18 應規範免費電視台不可使用大氣電波直接轉播過多外地電視頻道，避免浪費香港珍貴的大氣電波資源。

7.19 應規定免費電視台不應提供多於五條頻道，並其中最少兩條為高清頻道，以減輕對頻寬的需求及負荷，同時又能增加觀眾選擇。

7.20 由於現有免費電視台以外地頻道充作本地頻道，故建議規範電視台轉播外地頻道的規定，限制轉播外地頻道不多於全數頻道的 30%。

7.21 對「歲月留聲」台的意見：

- 不滿亞視「歲月留聲」頻道，認為是頻道資源的佔用，亞視疏於投資，不再開拍自資劇集，於是不斷重播過往的舊節目，務求鑽法律的空子。另有意見認為「歲月留聲」台並無不妥，可滿足不同市民需要。
- 應有 1 號台至 10 號台，多播不同的懷舊節目、電視劇及電影。

- 建議重播《當年今日》的新聞報道，並足本無刪剪播放，滿足喜歡懷舊的觀眾。因本港台的《當年今日》只有兩分鐘，實在太短。
- 重播舊綜藝節目，或考慮做精選集播出。
- 重播兒童節目。

- 7.22 亞視高清頻道大量播放標清節目，浪費頻譜資源。
- 7.23 亞視定位奇異，進入「差異化」路線，不斷停播或減少受歡迎的娛樂資訊節目，如《香港亂噏》、《香港有飯開》，反於黃金時間增加沉悶而口碑、收視偏低的所謂文化清談節目，如《把酒當歌》、《東宮西宮TV》、《我要做特首》、《特首大辯論》、《政策大辯論》及《亞洲政策組》等，做法令人費解。
- 7.24 不滿亞視以部分頻道轉播內地電視台頻道，浪費頻譜。續牌時應禁止或減少再轉播內地電視台。但亦有意見認為轉播可讓觀眾免費欣賞內地電視節目。
- 7.25 亞視所轉播的兩條內地頻道不合港人口味，建議轉播「湖南衛視國際頻道」。
- 7.26 亞視在數碼電視推出後，多次增刪頻道數目及更改內容，而有關更改並沒有清楚向公眾交代原因，反映亞視沒有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只以行政及財務方便，作出頻道增刪，對公眾不公平。

8. 字幕／手語

(a) 為聽障人士提供字幕

- 8.1 要求免費電視台所有非直播節目加上字幕。
- 8.2 免費電視台續牌條件應加入二十四小時字幕（包括所有現場新聞報道），讓聽障人士即時接收資訊。
- 8.3 免費電視台新聞報道中，報道員對話時應加上字幕。
- 8.4 免費電視台應增設聽障人士專用字幕及粵語白話文字幕。
- 8.5 亞視「歲月留聲」台重播節目時應加上字幕。
- 8.6 亞視重播舊節目時，字幕有時佔去畫面的一半，技術不足，不思進取。另有意見指重播節目的字幕很小，字幕與畫面不配合，畫面也常不清楚。

(b) 手語翻譯

- 8.7 現時只規定免費電視台新聞節目須加上字幕。然而，由於聽障人士對文字理解與健聽人士有差異，故必須提供手語翻譯，透過翻譯員的動作及表情，補充文字表達不了的訊息。故此，建議各主流電視頻道應每天至少播放一次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的新聞節目。另有團體要求推出強制性措施，規定新聞節目必須提供手語翻譯。

- 8.8 免費電視台的天氣報告及時事節目皆應提供手語翻譯。
- 8.9 有聽障人士要求免費電視台在播放未能提供字幕的突發新聞和重要的政府資訊時，如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和立法會會議答問時間等，提供手語翻譯及新聞摘要，以助接收信息。

9. 廣告

(a) 節目贊助

- 9.1 應放寬免費電視台節目贊助的限制，以增加電視台廣告收入。

(b) 節目內的間接宣傳

- 9.2 應放寬植入式廣告限制，增加電視台廣告收入空間。好像日、韓劇也充滿電視植入廣告，新穎的手機及時裝品牌充斥電視節目中，甚至高質素歐美電視劇也植入廣告推銷房車及電腦產品。電視廣告的收入直接影響電視節目質素，有利於現有及未來電視台經營者的生存。當香港的電視節目於海外播放時，植入式廣告就能透過節目推展香港品牌到國際，是惠澤香港經濟的不二法門，拓展香港形象的途徑。
- 9.3 有市民反對植入式廣告。如果准許免費電視台進行植入式廣告，為了增加曝光率，只會令到多種產品在同一畫面出現，令節目質素下降。
- 9.4 通訊局應檢討植入式廣告的相關條例。相關條例要求這類手法不能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但沒有清楚列出「過分」的定義，對電視台不公平。
- 9.5 應禁止免費電視台宣揚靈異、風水及迷信的植入式廣告節目。

- 9.6 應減少植入式廣告產品可出現的時間，以及／或限制產品出現時佔畫面的比例等。

(c) 特殊類別的廣告

- 9.7 建議放寬廣告內容的限制，令電視台增加收入。如可播放政治、醫療、宗教廣告，只要播放時間屬於非合家歡時間，以及加入提醒字句即可。
- 9.8 應放寬有關善終及殯儀服務廣告的限制，只要用詞避開死亡及恐怖字眼，應予放寬。
- 9.9 在植齒及牙膏廣告中，經常出現扮演牙醫的演員和「90%牙醫使用該產品」的口號，應研究這些廣告有否違反法例或相關指引。
- 9.10 金融服務廣告出現以貸款來購買奢侈品和去旅行的內容，鼓勵不負責任的消費模式。應加入警告字眼，提醒市民有責任償還貸款（模式類似香煙包裝上出現的健康警告）。
- 9.11 要求禁止播放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複雜投資產品的廣告（如備兌認股證、違約風險產品），避免誤導投資者。

(d) 廣告時間

- 9.12 建議放寬對免費電視台廣告時間的限制，只要整體廣告時間佔節目總時數不多於 15%即可，而播放編排亦可放

寬，可因應節目需要，在節目播映前全數播放所有廣告或在節目中途加插廣告。

9.13 廣告期間，必須在某一角落位置顯示廣告倒數時間。很多國家已強制性規定。

9.14 新聞時段、電視劇及電影播放途中，不應插播廣告。

9.15 體育節目播放期間出現過多廣告，影響觀賞樂趣。

(e) 廣告標準

9.16 免費電視台播出的廣告應顧及觀眾情緒，避免引起不安及誤導。

9.17 應加強規管各類廣告中不良意識及色情的成分。

10. 廣播技術

(a) 畫面及聲音質素

- 10.1 亞視轉播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時，以 4:3 畫面比例播出，影響以 16:9 畫面比例電視收看節目的觀眾的觀賞樂趣。亞視應轉播該頻道 16:9 訊號，以免浪費珍貴的大氣電波。
- 10.2 亞視轉播其他內地頻道時畫面質素惡劣。
- 10.3 亞視長期在螢幕顯示台徽及節目名稱，阻礙觀看。亞視各頻道的台徽亦過於鮮艷。
- 10.4 亞視畫面比較模糊，高清台經常播出標清節目，欺騙觀眾。
- 10.5 亞視仍採用標清制式，影片質素較低，未能達到高清廣播的要求。
- 10.6 模擬廣播取消後，所有數碼頻道應達到高清播放的要求。
- 10.7 高清節目畫面只提升了清晰度，卻欠層次和電影感，連環迴立體聲也欠奉，遠遜日、韓、台等國家。

(b) 訊號接收

- 10.8 中西區不能接收穩定的數碼電視訊號。
- 10.9 大嶼山南部地區的訊號微弱，接收不良。長洲發射站未能發揮應有效果，建議搬遷到石鼓洲。
- 10.10 旺角區接收訊號弱，畫面經常出現雪花。

11. 亞視的投資及財政能力
- 11.1 亞視長期收視偏低，亦不見有投入資源製作多類型節目，卻說已投入十多億元，令人困惑。雖然亞視承諾將來會投放數十億元去製作新節目、新劇集給觀眾欣賞，但多年來只聞樓梯聲響，只是增設了「歲月留聲」台，是「零成本」製作。
- 11.2 亞視的收視率長期低企，沒有廣告客戶，每年虧蝕估計兩億港元以上。亞視在續牌計劃書中承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投放二十七億元資金，令人質疑這筆資金從何而來，其投資承諾完全是放空炮的行為。
- 11.3 亞視除了政府廣告及亞視本身的廣告，並不見有商業廣告播出，沒有收入，不適合繼續營運。
- 11.4 亞視長年虧損，多次因財政問題轉手，負債累累，難有足夠資金拍攝劇集及電視節目。亞視未提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合共四個年度的審計帳目，其財政明顯不健全。亞視不斷靠借貸營運，當局應徹查該公司的資金來源，調查亞視的所有潛藏法律風險及潛藏債項。
- 11.5 亞視有隨時被申請清盤的潛藏可能，局方應把此項因素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

12. 亞視的管理及營運

- 12.1 亞視的廣告時段完全沒有商業廣告，只有該台的節目介紹，反映失去廣告商及觀眾支持，質疑亞視是如何營運。
- 12.2 有理由相信，來自中國內地的資金操控亞視運作。
- 12.3 高層多次順口開河，承諾開劇或製作新節目，但仍沒有出產。
- 12.4 亞視以「香港良心」口號掛帥，行為卻背道而馳，又以該宣傳片充斥廣告時段，令人煩厭。
- 12.5 管理層在管理亞視方面缺乏長遠計劃、抱負及透明度，加上公司運作不透明，令人質疑究竟是誰主管亞視。
- 12.6 真正出資人操控亞視製作，例如誤報江澤民死訊便為一例。雖現時有所收斂，卻由明槍明刀控制，轉為暗地繼續操控節目內容及製作。很難令人相信世上會有投資者不斷支持一間長期虧蝕的公司，而沒有參與公司決策。
- 12.7 其主要投資者王征先生操控亞視，違反向通訊局的承諾，即使撤換了盛品儒先生，也不等於王先生已經罷休，最徹底的手法就是取消其牌照。
- 12.8 王征先生涉操控亞視，他是投資者而非電視業專家，更帶領員工到政府總部跳舞，令人不解。

- 12.9 亞視缺乏新製作及經常重播，令人質疑管理層的財政能力與決定。
- 12.10 亞洲應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並委任這些投資者為亞視進行徹底改革，以改善亞視業務發展，並提升其電視節目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質素。
- 12.11 亞視管理層面對觀眾投訴時，漠視市民意見，公眾形象低落，是否仍適合管理電視台成疑。公司高層出席公聽會時，態度傲慢，漠視真心批評的公眾，無意改進，自我感覺良好，更反駁和指摘公眾。
- 12.12 自九十年代起，亞洲電視多次發生股份轉讓，董事局亦時常出現人事變動。電視台決策欠缺持續穩定，朝令夕改，管理層多番權力鬥爭，加上股東間爭執致使多次對簿公堂，管理層無法集中精力營運電視台，造成多年行政混亂，無力製作有質素的電視節目。

13. 免費電視市場競爭

- 13.1 免費電視市場一台獨大，缺乏競爭，令行業整體質素下降，難以與世界各地競爭，也令更少年青人加入該行業，形成惡性循環。有競爭才有進步，應開放電視業，才能百花齊放。
- 13.2 免費電視台續牌的申請不只是個別商業機構的私事。其一，電視台佔有公眾頻譜。其二，電視業對電影等文化產業有影響。其三，文化產業是軟實力，以韓國為例，韓流風行多地，直接刺激旅遊業，亦能帶動其他創意工業，如廣告、音樂等，創造職位。當局須趕走不思進取的營運者，增加競爭。
- 13.3 應把牌照給予有熱誠的新經營者，引入更多競爭，讓有意投身香港電視工業的年輕人有更多發展機會。
- 13.4 資訊發達，香港電視業競爭對手是全世界，應開放市場，而非由政府決定哪個競爭者能生存。

14. 對亞視表現的整體評價

14.1 支持亞視獲得續牌，原因包括：

- 亞視有多年歷史，陪伴港人成長。雖然亞視現時處於劣勢，但過往成績很好，應給亞視多一些機會，讓亞視重新振作起來。
- 面對財政問題，仍勇往直前，屢敗屢戰，努力改善節目質素。
- 亞視節目富教育性，可讓人重溫心愛的舊節目，新聞和文化節目甚佳，較貼近社會時事。
- 亞視是最健康的電視台，時事評論公平公正，片集和資訊節目精彩，顯示香港良心角色，宣揚正義，愛國愛民，表揚孝道和愛心。不只著重商業考慮，讓市民可接收正確的價值和信息。
- 亞視主力是小眾節目，如紀錄片、訪談式節目及旅遊節目等，雖較少人欣賞，然而亦應照顧小眾的口味和需要。
- 有市民指在沙田作街坊調查後，發現大部分中年以上被訪者支持亞視續牌。

- 亞視提供工作機會予六百多位該台員工，一旦不獲續牌，香港將會增添失業大軍，加重政府及社會的負擔。
- 未來六年亞視承諾投資二十七億港元，包括基建提升、節目製作、設備更新、人才引進，加強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的競爭、以及人才、機制、創意的競爭力，說明亞視是有希望和未來的電視台。
- 香港是自由社會，不能因為亞視的編採和節目取向與其他有所不同，而抹殺它繼續生存的權利。

14.2 有意見反對續牌予亞視，原因包括：

- 頻譜是公有資源，亞視霸佔資源多年，從前雖偶有好的作品，但近年成績每況愈下，不斷重播節目，已接近不能容忍的地步。香港常說重視商業成果，汰弱留強，應把亞視趕走，讓給比它更有心的營運者。
- 亞視長期積弱，加上沒有發奮圖強的雄心，淪為不斷重播兼接近零收視的傳播機構，浪費寶貴的頻譜。市民多年來已給予亞視機會，但它沒有好好把握及改善，只懂做些很差的節目，重播節目，新聞資訊、字幕常出錯，評論節目主觀，令觀眾氣憤。收視偏低卻不承認，可見該電視台並不可信。

- 節目選擇少，無自製節目，不斷播放外購節目，不斷重播，無心營運。缺乏本土製作，不能令香港電視及創意工業進步。資源短缺，拖欠員工薪金，令人才流失，不能製作好節目。未能跟上時代，只懂懷緬過去美好時光，不關心市民感受，表現不符港人期望。
- 娛樂、資訊節目質素皆很差，立場偏頗，未能反映大多數港人心聲。充斥低成本製作，營運態度不認真，有損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形象。
- 有市民表示已多年沒看亞視，指出其收視率近年維持極低水平，甚至零收視，反映亞視已沒有存在價值。用這麼大的地方、人力、物力、資源去服務如此少數的觀眾，沒有經濟效益。
- 有市民則認為亞視聲譽已受損，即使承諾續牌後有何改善措施或加強投資，亦不會有人收看，不能挽回信心。
- 亞視節目以內地為目標觀眾，未能照顧香港市民口味。
- 亞視多次嚴重違規，雖已判罰款，但未見改善或改革之意。

- 亞視管理混亂，股東之間互相傾軋，完全沒有把觀眾利益放在第一位。另外，亞視為共產黨作宣傳，播放令香港人反感的節目，可見亞視未把港人核心價值放在第一位，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
- 亞視大量缺乏本地的節目製作，直接扼殺本地電視製作人才的出路、培育及發展，引致本地電視行業萎縮。

14.3 處理亞視牌照申請的具體建議，包括：

續牌並附加條件

- 只能續牌十年，每五年檢討一次。建議加入續牌條件：節目以香港觀眾為首，不要只製作單一類型節目，即現在的清談節目，以及須減少重播的時數和次數。
- 建議續牌三年，並加入續牌條件：就其表現進行嚴謹的定期審查，增加電視台改善其表現的壓力。若亞視未能在二零一八年達到合理的改善，政府可決定拒絕與亞視續牌。相反，如果亞視能在二零一八年改善其服務，那麼公眾就不會反對亞視獲續牌。
- 建議減少亞視現有頻道，分發給現有或新營運者。例如只保留本港台及國際台，或收回「歲月留聲」及轉播內地電視台的頻道。

不予續牌

- 收回亞視的牌照，公開招標，引入競爭，把牌照分發給有志發展電視業、更有誠意及質素的公司。
- 如害怕不續牌會令亞視員工失去工作，可考慮在新牌照加入條款，要求新營辦者盡量聘請亞視原有員工。另有意見建議其員工及藝員可到其他相關行業就業。
- 既然亞視每天只是不斷重播，應發予收費電視牌，真正想看它的觀眾不介意付錢支持。

15. 其他廣播事宜

(a) 廣播頻譜

- 15.1 頻譜屬於稀有的公眾資源，應善加使用。若持續容許現有免費電視台免費使用頻譜，並且千秋萬代地擁有，並不符合善用頻譜的原則。
- 15.2 免費電視台不應利用頻譜直接轉播其他電視頻道，更不應轉售或授權他人使用其頻譜。
- 15.3 有團體就已原則上獲批准牌照申請的兩台，以及現時服務中的免費電視台的頻譜分配，提出兩個方案：第一，每間電視台都可利用大氣電波播放其基本頻道（即中文台及英文台），並利用其他渠道播放額外頻道。第二，在公平分配基本頻道予每間電視台使用後，可讓有興趣的電視台競投剩餘的頻譜。此外，電視台應就頻譜的使用繳付合理的款項。通訊局可聘請顧問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以便公眾及政府考慮。

(b) 牌照檢討事宜

- 15.4 當局作續牌決定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大氣電波是屬於香港人的公共資源，作續牌決定時，應考慮香港人的期望、意見及選擇。

- 應考慮免費電視台對市場產生的作用，例如能否令市場出現良好的競爭勢態。
- 免費電視市場質素下降，是缺乏競爭所致，故在續牌時，建議加入節目質素作為評核標準。如果原有電視台過去表現欠佳，建議拒絕其續牌申請，將牌照及大氣電波資源騰出，讓其他有潛質並合資格機構申請，以充分利用寶貴的公共資源。
- 政府審批「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電視牌照時所採納的評估標準和提出的理據，亦應公平地適用於審批現有免費電視台牌照續期事宜。
- 續牌時應考慮免費電視台過往收到的投訴，因投訴反映了民意。但亦有意見指續牌時不應考慮投訴個案。
- 通訊局應獨立思考及處理續牌，不應以民調結果來作決定。
- 檢討牌照時應考慮節目質素、本地製作比例、重播情況及電視台的收入、收視率等因素。
- 牌照有效期應一律由十二年縮短至十年。
- 考慮續牌時應剔除所有涉及政治打壓亞視的投訴及處分，以釋除公眾對通訊局偏袒泛民政黨的疑慮。

- 15.5 應定期檢討免費電視台的節目安排、市場推廣等方面有否誇張失實、有違觀眾期望，設立計分制，作為下次續牌考慮。
- 15.6 有市民認為應每兩年檢討一次各台頻道擁有權，以收視率為標準，最低收視頻道的營運者須將頻道交予最高收視率頻道的營運者。
- 15.7 政府考慮現有免費電視台的續牌申請前，應先訂定新的牌照準則，然後根據這些新的準則，要求免費電視台重新提交計劃書和投資預算，從而評估他們是否有能力做到新的牌照要求，據之再決定續牌與否。

16. 其他評論及建議

- 16.1 免費電視台籌款節目慣例幫助兩三間慈善機構，其他非牟利慈善機構得不到支持，似有不公平及不公正。應設立慈善基金，讓全港非牟利機構申請。
- 16.2 免費電視台應該把部分利潤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種方法，如用作鼓勵年輕人加入這個行業和捐贈給慈善機構。
- 16.3 免費電視台應加強節目預告。
- 16.4 免費電視台應增加麗音節目。
- 16.5 免費電視台應利用數碼頻道，提供視障人士適用的口述影像服務。
- 16.6 建議於每天清晨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播放為時六至九分鐘當日節目的預告片，以及於星期日早上播放約十五分鐘一周節目導覽。
- 16.7 目前的電視觀眾調查包含太少樣本，令廣告客戶不能準確、有效地鎖定目標觀眾。
- 16.8 亞視經常聲稱收視和另一家免費電視台是六四比，不足為信。

- 16.9 亞視宣稱「香港有飯開」，令人覺得刺耳，因為亞視只外購，沒開拍劇集，令劇集人員也「沒飯開」。
- 16.10 不滿亞視管理層在公聽會否認事實，更指摘批評它的市民是政治攻擊。
- 16.11 「歲月留聲」台重播時，不應刪剪，要原汁原味播出，尊重前人成果。除了修復畫面，亦不應修改劇集片頭片尾。應安排網上收看及重溫，並提前公布重播劇集安排及在官方網站公布。另外，其台徽不好看，沒有柔和的感覺，應予改善。建議減少自我宣傳廣告片。
- 16.12 不滿亞視沒有旗下藝人。
- 16.13 亞視收視低，是受慣性收視影響，是香港獨有現象。
- 16.14 亞視的主持外觀太老，難吸引年輕人。
- 16.15 建議亞視或其有關組織如「亞洲會」應積極地去學校、學院、大學和青年中心宣傳一個更年輕的亞視的形象，同時亦應舉辦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它的認識。

行會就亞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政府今日（四月一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已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以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記者會上說：「行會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交的建議、相關申述及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後，根據《廣播條例》第11（5）條，今天決定亞視現有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

有關「不予續期通知書」已於今日下午送達亞視。

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有效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廣播條例》，行會須於牌照到期前最少十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亞視其牌照不獲續期的決定，為符合法例訂明有關通知期的要求，亞視的牌照有效期將延至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蘇錦樑說，今次是香港廣播史上首次有現有廣播機構不獲續牌。

他說：「為處理行會今次不續牌的決定而須作出跟進的事宜，政府將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領導，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因應過渡期內發展而統籌所需採取的應變措施，務求將今次不續牌決定的任何負面影響減到最低。」

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與勞工處緊密聯繫，協助失去工作的亞視員工，如安排簡介會，向受影響員工講解他們在法例下所享有的僱傭權利，以及向需要政府協助的員工提供聯絡資料。

蘇錦樑重申，亞視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亞視在餘下的一年牌照期限內，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免費電視牌照的規定，並就員工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通訊局在處理亞視續牌申請時，全面評核了亞視的表現，並在二〇一四年二月四日至四月三日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其服務的意見。通訊局其後於去年十一月向行會呈交建議。

通訊局認為亞視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在中期檢討後，亞視各方面的表現均明顯倒退。通訊局對亞視能否作出所需改善、是否具財力實行其投資計劃，以至是否能持續經營，都深存疑問。

在今日的記者會上，蘇錦樑同時公布行會正式向香港電視娛樂批出免費電視牌照。行會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原則上批准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年，由今日開始至二〇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計劃在二〇二一年進行中期檢討。

蘇錦樑說：「政府期望，香港電視娛樂能夠盡快開展全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為免費電視觀眾提供更多優質的節目選擇。」

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將以固定網絡傳送。在獲發牌照後十二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內，會分別開設一條粵語綜合頻道和一條綜合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將會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而英語頻道則會廣播合共十六小時的電視節目，分兩個環節，每節各八小時。

使用俗稱「大廈公共天線」接收免費電視訊號的觀眾，在「大廈公共天線」系統提升後，便可以透過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欣賞香港電視娛樂的節目。香港電視娛樂承諾，可獲提供服務的單位覆蓋率，會由啟播第一年的百分之六十五遞增至第六年的百分之八十。

自行會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原則上批准申請後，通訊局便着手進行相應的跟進工作，包括進一步審視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向香港電視娛樂索取所需的補充資料及說明，並與其就牌照條款進行商討。

通訊局認為香港電視娛樂符合《廣播條例》訂明的法定要求及各項節目規定，亦接受其作出的投資承諾。通訊局今年一月向行會呈交建議，建議正式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娛樂。

完